##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大	<b>隊長</b>	警正或警監			
副	大隊長	警正	appearance and appear		
組-	Ę.	警正	Facility (Control of Control of C	<b>*</b>	
主	Œ	警正		=	
中国	隊長	警正	;· ,	四	
警	務員	警佐或警正	200	<b>ナ</b>	
分[	<b>隊長</b>	警佐或警正	Annual Control of the	十五	
警	務佐	警佐或警正	-	=	
小	隊長	警佐或警正		六十五	
警.	員	警佐	•	三九〇	
辨	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書	2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4 1
人事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1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 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 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 給)。
合	77 77 77		計	五〇一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七月三日生效。

#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ΙĒ	_	絲	in in		制 表	現		-	編		制	表	增員	減額	說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 j	員 額	備考	職和	官	等	職等	員額	備		增	減	
大隊	長	警正	_ 或			_		大隊長	警正警	三或監		_					未修正。
副;	- 1	警	正			=	,	副大隊長	警	Æ		=					未修正。
組っ	長	警	Œ			六		組長	警	Æ		六					未修正。
主化	Ŧ	警	正			=		主任	警	正		=					未修正。
中隊	長	整言	正			<u> </u>		中隊長	警	正		六					為強化基層組織列度,以下一個學問題,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
警務	員	警 <b>佐</b> 警	或正			六		警務員	警任警	生或 正		六					未修正。
分隊	長	警佑警	三或正			十五		分隊長	警任警	生或 正		十五					未修正。
警務	佐	警佐警	正或 正	1		Ξ		警務佐	警伯警	生或 正		=					未修正。
小隊	・長し	警佐警	主或正			六十五	- -	小隊長	警任警	生或 正		六十五					未修正。
警	員	整	佐			土九〇		警員	警	佐		三九〇					未修正。
辨事	員	委	任	第三聯 等至第 五職等	5			辦事員	委	任	第三職 等至第 五職等	-					未修正。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聯 等至第 三職等	5	_		書記	委	任	第一職 等至第 三職等	=					未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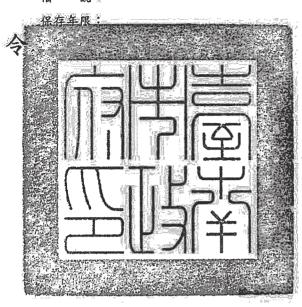
	T				第七職		本職稱之官等					第七職		本職稱之官等			
	4	主任	薦		等至第 八職等	-	職等暫列。	人	主任	薦	任	等至第 八職等	_	職等暫列。			未修正。
And And	1	助理			第四職			事室	助理			第四職					
D) -		員	委	任	等至第 五職等				員	委	任	等至第 五職等	_				未修正。
1					第七職		<b>上 職 松 &gt;                                 </b>					第七職		上聯發之內勞			
		主任	薦		等至第 八職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	任	等至第 八職等	_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未修正。
4	. I						得列薦任第六	會						得列薦任第六			
Jish Likely	Ė	佐理			第四職		職等(係由本 職稱一人與人	計室	佐理		- 1	第四職		職等(係由本 職稱一人與人			
		員	委	任	等至第 五職等		事室助理員職		員	委	任	等至第 五職等	_	事室助理員職			未修正。
					-12- start -11		稱一人,合併計給)。					TT 4100 13		稱一人,合併計給)。			
合		計			五〇一			合	計			五〇三	1				編制員額合計修
-		·		-		•											正為五〇一人。
-		Ε:						附言							依各機關組織法		
-	- `	•					察官等者除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									規涉及考銓業務
		•	•	•			<b>「壬、各警察</b>	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									事項作業要點第
						•	.」之規定;該						之規定;該職			七點規定,編制表	
					長修正時				***			正時亦	•				表末毋須訂列生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 二、警員列警正四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 之。但全國警											_				效日期,但未修正		
															組織法規條文,僅		
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									警	貞總:	數不	得逾其			修正編制表者,得		
		, ,	之一							0							予訂列,爰增訂附
Ξ		本系	扁制:	表自	一百十年	手七月.	三日生效。										註三,本編制表生
																	效日期。

# 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100795055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三日生效。

附修正「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編制表」

##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編制表

J.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大	隊長	警正或警監			
副	大隊長	警正			
組	長	警正	81	四	
主	任	警正			
中	隊長	警正			
警:	務員	警佐或警正			
分	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五	
警	務佐	警佐或警正			
小	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三十九	
警	員.	警佐		二三四.	
辨	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The second secon
人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事		V Shingsy programmer and the state of the st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
室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
=			*	2	稱一人,合併計給)。
會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計室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No.	
合			計	=0-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七月三日生效。

#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編			制	表	現		行			編		制	表	増員	減額	説 明
職和	解官	4	等用	哉 等	į	頁額	備	考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大隊長	警警	正或器				_			大門	<b></b>	警正警	. 或			_					未修正。
副大隊長	警	ΙĹ	=			-			1	大.長	警	正								未修正。
組長	警	Ĭī.	٤			四			組	.長	警	正			四					未修正。
主任	警	ī	=			=			主	.任	警	正			=					未修正。
中隊長	警	Ŀ	11			=	•		中日	<b></b>	整言	Ŀ			四					為變能力,職稱一組織列。以下,改置永康分局,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
警務員	整 整	佐司	-						***	務員	警佑警				六				=	為能員置「人組列一局人為育,職事賣為總務改官,職事賣為變務改官員,越了人「,三人族教」,此義此員置」額數條,大稱基,職康稱修直,於稱基,職康稱修直,就稱分一正
分隊長	**************************************	佐豆	- 1			<u>£</u>			分	隊長	警佑警				+=					<ul><li>高應「人「仁稱官局第組織列七局歸職」</li><li>一入化能長置」「一分、」「一分、」「一分、」「一份、」「一份、」「一份、」「一份。」「一份。」「一份。」</li><li>一次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li></ul>

																職稱、第五分局 「巡官」職稱及第 六分局「巡官」職 稱各一人,爰員額
警	 務佐	警任警	<b>左</b> 或 正				警:	務佐	警佐警	或正		-				數修正為五人。 未修正。
小	隊長	警任警	左或正		三十九		小	隊長	警 佐 警	或正		三十九				未修正。
整	<b>产員</b>	警任警	左或正		二三四		整	5 員	警 佐	或正		二三四				未修正。
辨	辨事員		任	第三職 等至第 五職等	_		辨	事員	委	任	第三職 等至第 五職等	-				未修正。
ŧ	記	委	任	第一職 等至第 三職等	=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 等至第 三職等	-				未修正。
	主任	薦	任	第七職 等至第 八職等	_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主任	薦	任	第七職 等至第 八職等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		未修正。
人事室	I		任	第四職 等至第	_	得列薦任第六 薦等(係由本 職稱一人與會 計室佐理員職 稱一人,合併 計給)。	事室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 等至第	_	得列薦任第六 職等(係由本 職稱一人與會 計室佐理員職 稱一人,合併 計給)。			未修正。
會計	主任	薦		第七職 等至第 八職等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會計室	主任	薦		第七職 等至第 八職等	_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未修正。
計 室	佐理員	委	任	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	_			佐理員	委	任	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	_				未修正。
合	計		-	=0-			合	計			=-=				+-	編制員額合計修 正為三○一人。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 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 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 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七月三日生效。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 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 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



1100005126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查照13

地址:73066臺南市新營區秦漢街118號

承辦人: 江思凱

電話:06-6591068分機15

傳真:06-6592818

電子信箱: csk0709@mail. 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家字第110083769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0837693BAOC\_ATTCH3.pdf、0837693BAOC\_ATTCH4.pdf)

主旨:「臺南市推展家庭教育補助及獎勵辦法」,業經本府110

年7月7日府法規字第1100806949A號令發布,請查照。

##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二、檢附「臺南市推展家庭教育補助及獎勵辦法」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本市家庭教育中心(含附件)電20至1/27/2012